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
体系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79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体系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991-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178.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 分级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178.5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7号院4号楼1层1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信息在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6.1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3）。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投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 1 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以上材料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 U 盘（所提交资料不退）。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联系方式：陈景瑞 69292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3

联系方式：张迪、孟莉莉，010-61250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迪、孟莉莉

电 话：010-61250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 防控管理体系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 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p>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p> <p>账 号：1111 2301 0400 06543</p> <p>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履约保证金）；</p> <p>（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6125055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3。</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律累加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开户行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1111 2301 0400 06543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保函、电汇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
-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过程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16分)	相关业绩	10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2022年5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证书	6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74分)	服务方案	18	企业名录筛选方案：方案详细说明如何结合政策环境、企业资质、设备设施等资料筛选130家企业，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内容较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现场帮扶及评查定级方案：清晰规划每家企业2次现场帮扶流程、帮扶内容及评查定级依据，对线上咨询

			<p>服务有具体安排，得6分； 方案存在部分缺漏，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成果编制方案：对《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分类定级研究报告》《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办法》等成果的编制思路清晰，内容规划全面，得6分； 方案存在部分不足，得3分； 方案缺乏系统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8	<p>对本项目核心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方案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技术标准执行	6	<p>明确阐述如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及环境风险物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可能出现的标准冲突有应对措施，得6分； 提及执行相关标准，但应对措施不具体，得3分； 未清晰说明标准执行方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3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进度保障措施	6	<p>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合理的人员调配、任务分工及风险预警机制，得6分； 进度计划较简略，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或缺乏保障措施，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应急处理方案	6	<p>供应商根据项目执行中在企业现场遇到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内容。方</p>

			案合理、可行、科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不合理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全面、完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较全面、较完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售后服务	6	对全天候热线技术支持、1小时响应、2小时现场处理等售后服务承诺有具体实施方案，如人员安排、响应流程等，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缺漏，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或缺乏具体方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团队人员配置	6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拟组建团队包含①人员安排②人员职责③岗位设置。 人员安排细致、人员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充足，得6分； 人员安排交叉混乱、人员职责内容不清晰、岗位设置漏缺，得3分； 团队人员配置缺项漏项，内容简单进行了阐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	6	建议完全契合大兴区130家企业风险防控需求，逻辑严谨，结合《防控管理办法》等成果编制要求，提出具体可落地措施，得6分。 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引用相关标准，但未充分结合大兴区企业特点，有初步实施方向，但细节欠具体，得4分。 建议与项目核心需求关联较弱，仅提及通用措施，未参考采购需求具体要求（如帮扶次数、分类分级目标），可行性一般，得2分。 建议脱离实际，逻辑混乱（如建议内容与风险防控无关），或无具体实施路径，无法落地，得1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开展 2025 年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体系建设。面向全区 130 家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办法和防控规则，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突发环境风险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大兴区企业环保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带动大兴区环保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差异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效能。

2.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源头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已经成为全社会共识。

现阶段，国内企业在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片面性，通常只强调单一或者某些方案，整体水平相对较低，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全面管理的目标。特别是很多企业没有认识到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的重要意义，无论是管理模式、决策驱动，还是技术服务都不到位，环境风险的核心排查、识别、分析以及评估等方面都亟待改善。长期以来，环境风险源企业的定义较为宽泛，由于“一般的企事业单位都会涉及一些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致使环保监管的外延放大、台账不清，“管什么”“如何管”成为当前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开展本次分类分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带动大兴区环保系统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聚焦重点，持续发力，为差异化监督执法策略提供依据，创新监管模式，提高管理效能，推动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体系。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的 60%；

(2)完成所有项目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均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其违约责任。

3.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允许弄虚作假。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能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以“精准治理”为目标，面向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执法监督工作，通过分类分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带动大兴区环保系统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聚焦重点，持续发力，为差异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创新监管模式，提高管理效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危险废物及环境风险物质等需执行的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液氨使用与存储安全技术规范》（DB11/T 1014-2021）

《液氨贮存使用单位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规范》（DB11/T 3027-2022）

其他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 130 家企业普查及分类分级相关工作，形成相关工作成果：

（1）通过基础资料搜集与分析，全面了解大兴区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监管面临的政策环境、管理要求、制度、人员装备现状，结合可获取的涉及突发环境风险企业的资料，如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资质、已完成环评公示建设项目资料等，根据企业突发环境风险情况、设备设施情况等，筛选企业名录，确定 130 家企业名录；

（2）根据选取的 130 家企业名录，按照帮扶标准，至企业现场进行帮扶工作，前期搜集企业现场情况，提出帮扶建议，后期对企业帮扶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二次现场帮扶，每家企业现场帮扶 2 次。同时提供线上咨询和疑难问题解答等工作，在企业开展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基础上，依据分类分级规则，进行评查定级，更新完善企业分类分级台账，形成《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分类定级台账》；

（3）根据调研及分类分级结果，对 130 家企业普查及分类分级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不同维度找出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防控存在的特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协助编制《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分类定级研究报告》；

（4）根据 130 家企业普查及分类分级的情况和分析结果，协助完善《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办法》和《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规则》；

（5）总结典型问题的基础上，协助编制《执法检查参考文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指导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等，提升执法队员环保设施安全检查水平，促进执法队员的整体监管水平提升；

（6）为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保驾护航，协助编制《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自查手册》。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主体：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3.2 履约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3 履约验收方式：组织5名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供应商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3.4 履约验收程序：专家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3.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项目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形成符合大兴区实际的相关文件，能够为差异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3.6 履约验收标准：专家按照采购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除合同签约以外），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律累积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1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2 近年类似业绩及证明文件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年5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2、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具体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就本项目的实施、成果权属、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目标

面向全区 130 家企业开展 2025 年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办法和防控规则，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突发环境风险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大兴区企业环保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带动大兴区环保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差异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效能。

2、具体工作内容、成果形式

（1）通过基础资料搜集与分析，全面了解大兴区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监管面临的政策环境、管理要求、制度、人员装备现状，结合可获取的涉及突发环境风险企业的资料，如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资质、已完成环评公示建设项目资料等，根据企业突发环境风险情况、设备设施情况等，筛选企业名录，确定 130 家企业名录；

(2) 根据选取的 130 家企业名录, 按照帮扶标准, 至企业现场进行帮扶工作, 前期搜集企业现场情况, 提出帮扶建议, 后期对企业帮扶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二次现场帮扶, 每家企业现场帮扶 2 次。同时提供线上咨询和疑难问题解答等工作, 在企业开展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基础上, 依据分类分级规则, 进行评查定级, 更新完善企业分类分级台账, 形成《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分类定级台账》;

(3) 根据调研及分类分级结果, 对 130 家企业普查及分类分级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按照不同维度找出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防控存在的特点、难点和薄弱环节, 协助编制《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分类定级研究报告》;

(4) 根据 130 家企业普查及分类分级的情况和分析结果, 协助完善《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办法》和《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规则》;

(5) 总结典型问题的基础上, 协助编制《执法检查参考文件》,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指导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等, 提升执法人员环保设施安全检查水平, 促进执法人员的整体监管水平提升;

(6) 为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保驾护航, 协助编制《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自查手册》。

3、进度要求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形成对应工作成果内容,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130 家企业帮扶及情况分析工作内容, 形成《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分类定级台账》《大兴区环境风险企业分类定级研究报告》成果;

(2)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管理办法》和《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防控规则》修改完善;

(3)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执法检查参考文件》和《企业自查手册》编制, 协助编制执法人员检查文件和企业自查文件,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指导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

2、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

税号：

3、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尾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甲乙双方均需接受审计等结果查究。

5、乙方开户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账 号：

四、服务验收

1、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2、如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资料、信息、数据、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咨询工具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经乙方许可，甲方可无偿使用。

六、合同有效期限、履行地点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在北京市大兴区履行。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包括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和场所等工作条件、

协调组织会议、文件资料收集、验收过程中必要的协调等，对阶段性成果（包括工作依据、工作流程、成果形式等）进行审核确认，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具体工作。甲方应在乙方阶段性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未在上述期限内确认，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乙方工作成果认可。甲方提供协调工作后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2、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

3、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组建符合要求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并确定一名研究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内全部服务内容，并按时交付甲方验收。

2、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时沟通并纠正工作偏差。

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资料，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4、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5、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7、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提供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计划，内容包括每一项服务的具体阶段性服务进度、服务期限、完成标准、阶段性成果等，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八、违约责任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相应时间节点（包括服务计划内约定节点）提供服务或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果或仍不符合标准，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2、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十一、甲乙双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联系人	(签字/签章)		
	住 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